**逾期贷款利息\_百度百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六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已经废止的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

和借款合同条例对逾期贷款支付利息并加收罚息均作了明确规定，1995年人民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后有关计息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1999年《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逾期贷款利息计收规定得较为详细，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此类问题作出了相应的批复。

逾期贷款利息：是由逾期贷款造成的罚利息，具体是指贷款人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的超期罚息。一般操作是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再增加30%-50%的罚息，具体算法还要看每个案件的不同情况。

依据：

(银发251号)

为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利率杠杆的调节作用。现就有关人民币贷款利率及计结息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民币贷款计息和结息问题。人民币各项贷款(不合个人住房贷款)的计息和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于在合同期内贷款利率的调整问题。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利率由原来的一年一定，改为由借贷双方按商业原则确定，可在合同期间按月、按季、按年调整，也可采用固定利率的确定方式。

5年期以上档次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自主确定。

三、关于罚息利率问题。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100%。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四、对2004年1月1日(含2004年1月1日)以后新发放的贷款按本通知执行。对2004年1月1日以前发放的未到期贷款仍按原借款合同执行，但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也可执行本通知。

五、本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人民银行发布的有关人民币贷款利率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二OO三年十二月十日

依照上述规定，联系审判实际，逾期贷款利息计算的方式主要包括两种：

一是按合同期内利率约定计收。借款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借款方支付利息的利率，只要不违反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下限的规定，其中民间借贷不高于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便可按其利率约定计算逾期贷款的逾期利息。

二是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利息。这种计息方式，对借款合同履行期内的贷款利率仍然遵照原约定，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对于逾期后的贷款利率则按人民银行确定的不同时期所调整的利率，采取分段计息的办法计算逾期利息，在收取逾期利息的同时，按一定比例加收罚息，或按人民银行确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随罚息调整分段计算罚息。同时，对合同履行期内和逾期后的贷款采取按季结息（其中一年内短期贷款还可按月结息），每季结息日为季末月20日，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的，其利息计算复利。

上述两种计息方式中，民间借贷一般适用前一种，后一种计息方式中的复利计收不适用民间借贷。银行借款合同一般适用后一种，对前一种计息方式，法律并未禁止。

两种计息方式各有其特点，按约定计收逾期利息，虽然能充分体现合同当事人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意思自治原则，计算方法简便，但若逾期期限长，遇国家利率调整幅度大时，可能会导致利息计收的过高或过低，有违公平的民法精神，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逾期贷款利息，虽然能恰当地反映逾期借款应付利息的情形，但实施过程中过于繁琐。

首先，如何确定计息期间。关于利息的计算应当从借款之日起计算，复利应自按约或按规定结息付息时拖欠之日起计算，并无疑问，但利息或复利应计算至何时，则规定并不明确。

一种意见认为，逾期本金利息和拖欠利息的复利应当计算到判决确定的履行期满日，借款方当事人不按期偿付借款本息，承担违约民事责任的底线应为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期满日，一旦判决确定了给付日期，判决生效后就不允许借款人继续拖欠，这是法院判决的强制性、拘束力、执行力所在，期满后如果借款方仍不清偿，则应按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迟延履行法院判决的责任，即支付加倍利息的

迟延履行金

，如果判决确定的履行期满前借款方提前清偿，则应在判决基础上相应减少利息支付。这属于借款双方的自行和解，也不违反法律规定。

另一种意见认为逾期贷款利息及复利应计算到借款实际清偿之日，借款方未按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清偿，不仅是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行为，相对贷款方来说，同样也是违约行为的继续。一种行为两种性质，贷款方针对借款方便享有给付迟延履行金和违约金两种请求权，并允许选择其一。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逾期贷款利息应计算至贷款方当事人的起诉日。因为人民法院对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查评判，应围绕双方争议的焦点，仅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法院判决结果不得超出诉讼请求支付借款利息的范围；贷款方起诉时，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借款方应支付借款及利息的数额，就是对案件事实的客观认定，即法院受理时借款方所拖欠贷款方的

借款

本息，只应到起诉时止，此后属诉讼中及判决后迟延而增加的，不属起诉时双方诉争的事实范围。

如果允许借款方当事人通过诉讼，甚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满后仍拖欠，那么法院事实的认定是否确定？如在判决时，就考虑到借款方可能不按确定的期限履行，那么，判决书的拘束力何在？判决后，借款方随着履行的迟延而支付贷款利息数增加，那么判决结果的确定性何在？因而应以起诉日为判决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限。

逾期借款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因无法律规定，在学界存有很大争议，也是司法裁判中较为棘手的难题。现将不同观点，概述如下：

第一种观点认为，逾期借款利息应计算至借款偿付完毕之日止。此观点在实务中占主导地位，支持者众多，并被大多数法官在判决时所采用。其理由是：《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被执行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借款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行为又是违约行为的继续。既有法定又有约定，依约定优于法定之法理，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至借款偿付完毕之日的利息，同时也可选择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第二种观点认为，逾期借款利息应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又叫宽限期）满之日止。持此种观点者亦不在少数。其理由是：司法裁判的主要目的是定纷止争，法院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进行确认后，判明是非曲直，确定一个履行期限，要求借款人必须按此期限履行义务，这是法律的强制力所在。借款人若不按此期限履行义务，则应承担公法的责任，如民诉法上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刑法上的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等。

第三种观点认为，逾期借款利息应计算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持此观点的人数不多，其理由与第二种观点的理由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民法通则》第 108条规定了“债务应当清偿”的原则，该原则中当然含有全面、及时清偿之义。只有在债务人暂时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才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此分期偿还的例外规定即为宽限期，在学理上叫“恩惠条款”。《合同法》第206条规定，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此“合理期限”一般为10日，即使未经催告，从起诉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往往也大于10日。有定期的借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就应当清偿债务，更无宽限期的问题。给予借款人一定的履行期限或宽限期，主要是对暂无履行债务能力的债务人的“恩惠”。据此，断无给予不依法履行债务的人“恩惠”的必要。实务中一律判决给予借款人一定的宽限期，曲解了立法本意，应属裁判权的滥用。

第四种观点认为，逾期借款利息应计算至贷款人起诉之日止。持此观点的人数最少，可谓曲高和寡。其理由是：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或者经催告后仍不还款，贷款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依法提起诉讼，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法院只能对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认定并予裁决，而不得对未发生的事实进行认定和裁决，即不能对将来发生的事实进行预决。从贷款人起诉之日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的期间，是法院审查裁决阶段，根本谈不上借款人违约。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借款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则应承担公法上的责任，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逾期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

　　逾期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并没有明确规定，在学界有很大争议，同时也是司法裁判较为棘手的问题。一般而言，存在两种观点：

（一）第一种观点认为，逾期借款利息应计算至借款偿付完毕之日止。此观点在实务中占主导地位，支持者众多，并被大多数法官在判决时所采用。其理由是：《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被执行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借款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行为又是违约行为的继续。既有法定又有约定，依约定优于法定之法理，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至借款偿付完毕之日的利息，同时也可选择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第二种观点认为，逾期借款利息应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又叫宽限期）满之日止。持此种观点者亦不在少数。其理由是：司法裁判的主要目的是定纷止争，法院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进行确认后，判明是非曲直，确定一个履行期限，要求借款人必须按此期限履行义务，这是法律的强制力所在。

具体计算方法

（1）执行款＝清偿的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清偿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清偿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清偿的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迟延履行期间。

法院判决利息计算公式分为债务利息公式和迟延履行利息公式

债务利息=债务本金\*利息计算天数\*年利率/360天

其中利息天数是从判决确定的应当给付日开始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为止

迟延履行利息=债务本金\*利息计算天数\*年利率\*2倍/360天

在法院判决后，债务人没有按判决文书指定的期限内偿还债务，就需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2部分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